**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正向心理學中心設置辦法**

102.09.18 102學年度心理學系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0.23 102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暨

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

103.01.02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3.07 高醫院人字第1031100622號函公布

1. 為發展正向心理學領域之研究、教學及推廣效能，並建立跨領域之交流合作平台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設置正向心理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   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* 1. 規劃與執行正向心理學相關領域之研究。
  2. 開發正向心理學應用課程，並於校內外推廣，以提升學生及社會大眾之幸福感。
  3. 建立學校與校外機構之合作平台，將研究、教學與相關產業結合，創造知識與經濟價值並培育優秀人才。

1.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，綜合中心業務，由學院院長就心理學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，陳請校長聘任或聘兼之。視需要得另置組長，研究人員，技術人員、辦事員等若干名。

中心主任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為無給職，但自籌經費者不在此限。研究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。

1.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，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，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